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緯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緯奇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件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施緯奇之尿液檢出之愷他命濃度值為87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2390ng/m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17頁）在卷可憑，高出上開公告之濃度值甚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1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妨害秩序、毀棄損壞等案件，經臺灣新
03 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257號判決
04 分別判處6月、5月、2月（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
05 定，並於113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7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聲請
08 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且釋明執
09 行完畢之日期，復請求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並提出刑案資
10 料查註表附於偵查卷為證，足認檢察官已就本案累犯加重其
11 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月
12 餘，即故意再犯與前案部分罪質相同之本案犯罪，依司法院
13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應力
14 顯均薄弱，本院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
15 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
16 本案犯行，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
17 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
18 知，是本案判決主文無庸記載累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9 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21 他命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務
22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如駕駛或騎乘車輛會對
23 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高度危險，仍於施用毒
24 品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
25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漠視法令之禁制，枉顧其他用路人生
26 命、財產之安全，實質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7 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毒品濃度，及被告
28 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7
2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30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1 扣案之吸管1支，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
02 於施用愷他命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
03 並非處罰其施用愷他命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
04 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應另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
05 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程于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8383號

07 被 告 施緯奇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施緯奇前因毀損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
12 字第2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6
1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施用第三級毒品
14 愷他命後，竟仍於113年7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5 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當日22時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萬大
16 路與富民路口之路檢點時，遭警攔停盤查，當場扣得第三級
17 毒品愷他命吸管1支，並於同日22時45分許，經警得其同意
18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
19 度值各為870、2390ng/mL，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緯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
23 113年7月12日22時45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
24 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870、2390ng/mL，超過
25 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
26 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
27 濃度值」標準，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
28 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06)、自願受採
29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
30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
02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5 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